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承辦人：張蓉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230
傳真：(02)23011600
電子信箱：btchang821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畜永字第111012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(1110120043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1)年度「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轉知轄下養雞場及禽畜糞堆肥場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禽畜糞」(計畫編號：111農管-3.6-牧-02)辦理，編列500萬元整，補助共2場養雞場、禽畜糞堆肥場協助養雞場妥善處理雞糞，提升其再利用率，爰補助養雞場及禽畜糞堆肥場雞糞加工產製設施(備)，每場補助上限為總價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新臺幣250萬元。
- 二、請有意申請者於本年5月30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- 三、如須詢問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



姐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分機22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家禽組、永續經營組



裝

訂

線

